关于《蚌山区深化义务教育学校集团化办学实施办法》的起草说明

蚌山区教育体育局

2024年4月1日

一、起草背景与必要性

自2013年蚌埠市启动中小学集团化办学试点工作以来，我区不断深化集团化办学改革，充分发挥优质教育资源的影响、辐射、示范和带动作用。10年来，从最初的“名校教育集团”向紧密型教育共同体发展，集团化办学不断迭代升级，促进了优质教育资源的裂变和蝶变。10所成员校获评“市级新优质学校”，全市5所集团化办学旗舰校3所在我区。

全区目前已形成以六中、一实校和二实校等名校为核心校的八大教育集团，集团化办学实现全覆盖，其中“紧密型”教育集团成员校占比达62.5%。

2023年8月，在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市教育局的积极推动下，蚌山区率先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跨区域集团化办学，六中教育集团与禹会区朝阳教育集团、一实校教育集团与淮上区淝河路小学达成紧密型跨区域集团化办学。

虽然我区在集团化办学方面做了一系列探索和实践，成效初步显现。但是部分松散型、协助型教育集团还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一是交流帮扶频次不足，集团化办学深入程度不够；二是教师流动性不强，交流融合流于形式、浮于表面。

为解决集团化办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深入贯彻《安徽省“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积极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构建优质均衡的良好教育生态，根据《蚌埠市深化义务教育学校集团化办学实施方案》，我区结合实际，制定《蚌山区深化义务教育学校集团化办学实施办法》。

二、主要依据

1.《中共蚌埠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蚌埠市深化义务教育学校集团化办学实施方案〉的通知》（蚌教组发〔2023〕4 号）

2.《关于印发蚌埠市蚌山区深入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相关配套文件的通知》（蚌山教体〔2021〕28号）

3.《关于全面贯彻落实省、市关于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蚌山教体〔2021〕30号）

三、起草过程

该稿由区教育体育局草拟，报分管领导审阅，并与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人社局等进行会前讨论，详见修改意见。

四、主要内容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发展素质教育，促进教育公平，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二）工作目标

进一步整合各类教育要素资源，深化涵盖城乡的义务教育学校集团化办学，重点加大对薄弱学校、新建学校的扶持力度，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辐射范围，进一步缩小校际、区域、城乡间教育发展差距，全区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和受益面进一步扩大，人民群众获得感进一步增强。

1.到2025年，全区义务教育学校集团化办学成效显著，紧密型义务教育学校集团化办学覆盖率达到80%。

2.到2030年，全区紧密型义务教育学校集团化办学覆盖率达到90%。

（三）重点任务

1.管理赋能，实施紧密型集团化办学模式。

2.师资赋能，加强集团内教师队伍建设。

3.投入赋能，优化集团化办学经费保障机制。

4.重点引领，树立集团化办学标准示范。

（四）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区深化实施集团化办学工作领导小组，积极稳妥推进集团化办学。各教育集团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结合集团实际，制定工作实施细则，逐项分年度细化各项目标任务加以落实。

2.完善配套政策。不断健全完善集团化办学人员编制、职称评定、薪酬待遇、干部教师流动、人才培养、联合教研、教学评价、过程性教学质量监测等配套支持政策。

3.加强督导评价。各教育集团紧密型成员校要抢抓学校发展机遇，主动向集团核心校汇报工作，定期参加工作会议，积极参加集团各项教学教研活动，充分利用集团共建共享优质资源，立足自身学校底蕴，实现特色发展。建立集团化办学绩效评估机制，以“三年大进步，六年上台阶”为目标，以“适度规模、分层管理、动态调整”为原则，每年开展一次集团化办学水平评估考核，每三年开展一次全面考核，建立各教育集团动态分级管理机制。具体考核奖励经费继续按《蚌埠市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全面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实施意见》（蚌改办发〔2017〕17号）执行。

五、主要修改意见

区教体局于2023年12月10日、2023年12月15日分别对相关区直部门和各教育集团进行了征求意见，并于2024年3月29日在区教体局机关各科室进行了意见征集，具体如下：

1.区委组织部提出“1.通过团队管理法建立紧密合作机制，集团总校选派不少于1名校级领导及2名中层管理干部组成的管理团队负责成员校的日常管理和教育教学，成员学校派出至少1名校长及2名中层管理干部至集团总校任职锻炼。”与干部任用程序不符。经咨询市教育局，反馈市委组织部与市教育局拟出台具体政策文件。此处建议予以保留，与市级方案一致。

2.区委编办提出“（一）管理赋能，实施紧密型集团化办学模式”中第1、2两条不涉及部门职责，建议删除责任单位。予以采纳。

3.区人社区提出“5.集团可建立特设岗位激励机制，用于择优激励输出至集团内薄弱学校连续工作六年以上”，责任单位中，区人社局应排在第二位。予以采纳。

4.教体局组织人事科提出“3.加大集团化办学的教师交流力度，集团内任教满5年”，考虑到学校实际，建议改为“3.加大集团化办学的教师交流力度，集团内任教满6年”。该建议符合学校实际，予以采纳。

5.二实小教育集团提出“7.区政府设立集团化办学专项工作经费，对于在本区3年内新建的教育集团成员校，按每个校区不低于50万元/年的标准拨付核心校统一调配使用”与市级文件“7.各区政府要设立集团化办学专项工作经费，对于在本区区域内的教育集团分校，按每个校区不低于50万元/年的标准，拨付总校统一调配使用”保持一致，考虑到我区集团化办学发展水平及财政状况等因素，暂不予采纳。

6.教体局计财科提出“7.区政府设立集团化办学专项工作经费……提升整体办学质量。”建议增加“新建成员校3年内预留单个成员校经费标准的40%作为新建校运行补贴经费”。考虑到新建学校因生源少，生均经费不足以维持学校正常运行，予以采纳。